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

器材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：本準則訂為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器材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宗旨：為確立本會器材、財產設備管理之依據。

第三條 依據：本會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會組織章程」設置。

第二章 借用及歸還

第四條 本會幹部如應辦理本會活動，借用器材須先通知器材長，填借用單方得借用。

第五條 本系師生及外系人士借用器材設備時，應事先通知器材長，並經系會長核准後，由借用單未填寫器材借用單、器材借用表及付押金三百元，方得借用。

第六條 器材借用登記單共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器材長保管；一份由借用單位保管，事後歸還動作，如有爭議，皆以此憑證為主。

第七條 借用時間及期限以三天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長使用期限，經電機系學會器材長同意後，得延長借用期限。如器材借用與其他借用單位相衝突，則以預約借用者為優先。

第八條 各單位借用之器材應妥善使用及保管，歸還時若有毀損照票賠償並負擔修繕之責任。

第九條 借用單位須按時歸還，若逾期七天，則須罰鍰抵扣押金新台幣一百元整，以茲負保管之責，且停止該單位借用權一學期。

第十條 如期歸還器材時，借用單位須繳回第二聯器材借用單且填寫器材借用表，此時器材長須將押金新台幣三百元整，全數歸還借用單位並記錄於器材借用表上，以示負責。

第三章 保管及毀損

第十一條 器材借用時，器材長須先告知借用單位毀壞程度，且雙方應檢查是否能使用，以避免事後爭執發生。

第十二條 出借器材若有遺失、毀損、故障等情況，應將損壞設備之編號及情形，詳細記錄於借用登記表內，由器材長看是否能維修，並視器材之性質及用途，由本會決定是否進行求償之責。

第十三條 若嚴重損壞致無法使用，則依市價償還或賠一個完整一樣的器材。

第十四條 器材設備超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，由器材長填寫清冊，經系會長及指導老師通過後，得以申請報廢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器材長提出修訂案，經監察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由系會長提案至指導老師備查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 使用表單：

- 一、器材借用登記表
- 二、器材借用登記單
- 三、活動器材申請單
- 四、器材維修單
- 五、器材移交清冊